公司代码:603918 公司简称:金桥信息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国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桢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3,426,462.83	964,214,700.07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826,309.10	514,768,053.22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4,138.58	-94,019,193.7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038,001.84	85,013,204.47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18.97	-3,745,957.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763.34	-3,746,330.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73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2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21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91.01	航运大数据司法服务平台补贴:192,000.00元;浦东总工会教育经费补贴:67,491.01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8,921.58	
合计	220,565.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4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国塔	52,656,000	29.69	52,656,000	质押	27,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0,881	11.74	0	质押	20,201,4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树旺	5,000,100	2.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史平	4,304,000	2.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喆	4,140,000	2.33	1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明	3,979,900	2.24	0	质押	3,549,265	境内自然人
沈颖华	3,680,000	2.08	0	质押	2,400,000	境内自然人
陆胜	3,346,176	1.89	0	质押	2,340,000	境内自然人
王琦	3,252,000	1.83	0	质押	3,252,000	境内自然人
张琦卉	2,764,800	1.56	0	质押	6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0,881	人民币普通股		20,810,881		
朱树旺	5,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100		
金史平	4,3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4,000		
李志明	3,9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9,900		
周喆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沈颖华	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		
陆胜	3,346,176	人民币普通股		3,346,176		
王琦	3,2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2,000		
张琦卉	2,7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4,800		
周英	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国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朱树旺、金史平、周喆、李志明、沈颖华、陆胜、王琦、周英为公司发行人股东,其中金史平、周喆、李志明、沈颖华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史平为金国塔的堂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136,569,264.37	293,003,999.46	-53.39%
应收票据	6,670,809.00	3,160,238.55	111.09%
预付账款	27,378,408.25	6,733,649.52	306.59%
存货	218,541,268.21	149,894,665.92	45.80%
其他流动资产	3,441,845.20	1,757,459.11	95.84%
无形资产	13,221,150.82	4,164,365.51	217.48%
开发支出	13,673,587.79	21,268,324.00	-35.71%
应付职工薪酬	6,745,207.56	22,960,209.25	-70.62%
应交税费	5,960,130.08	17,056,656.32	-65.06%
其他应付款	35,256,284.05	26,569,434.89	32.69%

(1)货币资金本期末较期初减少53.39%,主要是支付货款、缴纳税金、支付工资及上年年终奖金等经营性支出增加。

(2)应收票据本期末比初期增加111.09%,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预付账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306.59%,主要是预付项目采购款及进口关税增值税增加。

(4)存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45.80%,主要是公司拓展产品销售的业务渠道,部分产品销售储备增加;部分项目尚在实施中,归集在产品中已发生未确认的成本相应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较期初增加95.84%,主要是存货同期比增加,使得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应增加。

(6)无形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217.48%,主要是 “法院一体化呈现”和“指挥云法院系统”开发结束完成验收,转入无形资产。

(7)开发支出本期末较期初减少35.71%%,主要是 “法院一体化呈现”和“指挥云法院系统”开发结束完成验收,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8)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较期初减少70.62%,主要是向员工发放了上年度奖金。

(9)应交税金本期末较期初减少65.06%%,主要是缴纳了上年期末应交的税款。

(10)其他应收款本期末较期初增加32.69%,主要是公司实施2017年股权预留激励,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尚未确认,故相应计为负债。

2、损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2,462,356.29	-268,705.66	不适用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2,462,356.2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账龄3-4年的应收款较上年同期比较大幅减少。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4,138.58	-94,019,193.7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209.46	-779,420.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737.50	7,116,500.00	-210.98%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274,138.58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和支付工资及发放上年年终奖金等经营性支出增加。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7,209.46元,主要是本期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10.98%,主要是去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增加资本金注入。今年同期预留激励注入的资本金较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集团”)签署了《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与其他五位投资方共同向航美传媒集团增资人民币7.5亿元,其中公司增资1亿元,持股2.50%。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郭曼、徐青起诉航美传 媒集团等七方公司增资事宜损害其合法权益,主张对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缴权,公司作为第四被告参与诉讼,截至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公告编号:2017-02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国塔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19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在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告的方式发布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告的方式发布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12 公司简称:佳力图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莉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景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1,261,182.35	898,647,025.96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662,182.00	622,873,508.34	3.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6,987.37	-31,577,319.23	-68.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433,949.16	94,843,461.77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88,673.66	21,843,888.78	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4,450.25	20,667,207.00	-1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7.61	减少3.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7,55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0,37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13,686.48	
合计	5,744,223.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4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椭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9.92	6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荣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6.61	40,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3.66	5,500,000	无	0	其他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500,000	3.66	5,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业楠	271,313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目坤	174,1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凌云	160,000	0.11	1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兴其	145,5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明伟	140,000	0.09	1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祎	140,000	0.09	1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业楠	271,313	人民币普通股		271,313		
冯目坤	1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00		
徐兴其	1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0		
张志琴	1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00		
刘美英	1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00		
贺赢	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00		
潘永杰	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		
阎金柱	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00		
王学东	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00		
黄炜成	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44,292,427.50	246,406,026.55	-41.44%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万元所致
预付款项	9,195,776.26	4,293,938.00	114.16%	主要为预付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及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03,648.94	5,265,320.62	42.51%	主要为公司投标项目增加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5,735,114.07	141,393,753.37	59.65%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295.20	569,095.20	42.03%	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预付设备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42,052.20	16,396,428.19	-52.78%	主要为支付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840,434.59	1,384,623.72	2344.02%	主要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支付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385,381.79	703,108.25	-45.19%	主要公司报告期内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74,958.16	746,552.08	97.57%	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880,372.04	-	-	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账产品形成的收益
其他收益	2,627,557.73	932,863.18	181.67%	主要为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38	6,181.40	-99.6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为对外捐赠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暂无对外捐赠,其他发生额为20.38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72,062.23	21,214,421.79	31.38%	主要为公司2017年度业绩增长年终奖金增加及人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6,987.37	-31,577,319.23	68.91%	主要为采购量增加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648.00	185,468.00	122.49%	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新购置设备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	59.65%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万元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2017年度内4000万银行借款已归还,2018年一季度暂无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2,50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2017年度内4000万银行借款已归还,2018年一季度暂无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840,434.59	1,384,623.72	2344.02%	主要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支付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8年1月23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1日(共计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以14.35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限制性股票。

6、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万股,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中登上海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4,800万股增加至15,030万股,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收到中登上海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2018至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影响。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2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4、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29

#